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64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切实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保证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学校研究修订了《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切实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保证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接受课题任务，在教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或工程实践，并取得成果的过程。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的过程中，首先应对预定的任务目标进行全面了解，通过调查研究获取信息并加工整理，通过分析各种解决问题的技术途径和关键要素，提出可能达到预期目标的最佳解决方案，并最终用论文的形式做出科学完整的表述。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应完成以下基本能力的培养：

- 1.中外文献资料、信息的获取、分析和综合的能力。
- 2.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方案论证、分析和比较的能力。
- 3.通过实验、调研、建模、设计、仿真等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
- 4.交流沟通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 5.撰写总结报告（论文）和口头表达的能力。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涉及资格审核、选题、任务书下达、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简称“查重”）、外审抽检、论文评阅、答辩、成绩评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材料归档等诸多环节。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为校级主管部门，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和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和执行督查，学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五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

- 1.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协调各学院工作。
- 2.开展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查重、答辩等环节的检查和质量监督，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组织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

质量。

3.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

第六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

1.成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结合学院各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工作和质量监控。

2.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校字[2021]17号）的文件要求，全面加强安全教育。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应组织填写《毕业设计（论文）安全风险审批表》（附件1），实行学院审批制，对涉及有安全风险的毕设实验，安排有资质的教师现场指导，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3.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专项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示范、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使用、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意识形态等方面培训工作，提升教师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能力和水平。

4.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布置落实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工作，做好关键环节检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5.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注重对学生研究方法的指导和综合能力的培养。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量由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按照相关

考核办法计算。

第八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16 周，鼓励优秀学生提前进入毕业设计（论文）。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具体情况细化规定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条件，原则上实行毕业设计（论文）资格三轮审核准入制，分别于第七学期开学补考结束后、第七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第八学期开学补考结束后，根据必修课累计不及格学分数审核学生是否具有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第二轮和第三轮获得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学生，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不得无故缩短工作时长。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延期答辩和二次答辩工作须于下学期开学前完成。未获得答辩资格的学生，或者获得答辩资格，但是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参加第一次答辩的学生，可参加延期答辩，延期答辩应在第一轮答辩结束至少 1 个月后组织，延期答辩仍未通过者，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为“不及格”。第一轮答辩未通过的学生可参加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为“不及格”。

第十条 有学术不端嫌疑的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应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校科字〔2020〕7号）文件要求移送查办。如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及格”，学生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的学生可于规定时间内申请重修，经学院批准，安排在下一届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获得“及格”及以上成绩者，不得重修。

第三章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讲师或工程师等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其中教授、副教授等相应高级职称人员应占一定比例，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

第十三条 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时，须由学生所在学院校内指导教师作为第一导师，掌握进度、要求，协调有关问题，严把质量关，可聘请该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第二导师，协助开展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者和具体组织者，主要要求如下：

1.指导教师应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加强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和实验室安全教育，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发现提出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

2.严格要求学生，注重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加强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创造性和积极性。保证每周不少于2次的具体工作指导和检查，并做好记录。

3.指导学生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抓好各个环节的指导，严格把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进度和

质量。

4.在毕业设计（论文）后期，综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意见，指导学生修改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最终版毕业设计（论文）提交和归档。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严格把控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在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和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评议结果为“不合格”者，暂停其指导资格一年。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应按照指导教师要求，按时完成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答辩、归档等各环节工作，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通过抄袭、伪造、篡改、代写、AI写作、买卖等手段撰写毕业论文。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情况，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及格”。

第十七条 学生应尊重师长，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及时整理指导记录，定期向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和工作设想。

第十八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守则、操作规程及有关规章制度，树立安全意识，爱护仪器设备。

第十九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因故请假，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考勤与纪律要求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按照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认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及附件。根据指导老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意见，及时修改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学生根据指导教师要求做好资料归还、实物成果保存和其它交接工作，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材料归档工作。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应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能擅自对外交流、转让或发表。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一人一题，难度和工作量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选题可来源于教师科研项目、学生创新实践项目、师生自拟课题、国际合作项目、企业实习实训、企业实际问题等，可以是学生已完成创新实践工程项目、“企业项目式”实习的后续深入研究，应有一定的前沿性、实用性和创新性，尽量与工程实践、科学研究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问题相结合，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理工科学生应尽量选择有工程背景的毕业设计或者理论研究类、实验类、工程实践类的毕业论文题目，应避免文献综述类题目。人文社科类学生应根据专业特点，结合社会实践设立题目，同一专业文献综述类题目不应超过10%。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原则上不能涉密，不得与近三年课题重复，如题目相同，须在研究目标或研究思路上加

以区分；设备、器材、场地等无法落实的课题不予批准。

第二十四条 以团队合作形式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须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各有侧重和特点，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保证一人一题。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跨学院开展毕业设计（论文），须填写《学生校内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申请书》（附件2），经过学生所在学院、指导教师和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管理、答辩和成绩评定由指导教师所在学院组织，归档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校外开展毕业设计（论文），须在选题前向所在学院提出，课题可由外单位拟定，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查和把关，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学院应与对方单位签订《学生校外毕业设计（论文）协议书》（附件3），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及对学生的要求、安全责任等内容，学院负责学生在外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相关管理工作，学生应签订《学生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承诺书》（附件4）。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管理、答辩、成绩评定和归档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第二十七条 审题、选题工作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完成。教师、学生双选确认结束后，由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说明意义、目的、要求、主要内容和技术指标及进度安排。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包括开题、中期检

查、论文撰写、查重、外审抽检等工作，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由学院统筹，各专业组织完成。

第二十九条 开题工作原则上以答辩形式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学生选题是否合适、方案论证是否可行、工作量是否适宜、参考文献是否充足，学生对课题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是否充分、基础条件是否具备等。开题不通过者须在一周内进行第二次开题，第二次仍未通过者，学院应组织学生重新选题。

第三十条 中期检查采取答辩形式进行。重点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学生的毕设投入情况和师生沟通交流情况，关注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解决情况。中期检查不通过者须在二周内进行第二次中期检查，第二次仍未通过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及格”。中期检查通过后不得更改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第三十一条 学院及指导教师应加强对进度落后学生、首次中期检查不通过学生、第三批进入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关心和指导，对存在延期毕业风险的情况，尽早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第三十二条 结合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要求完成外文资料翻译或文献综述。外文资料翻译要求阅读三篇以上专业外文资料，并翻译一篇 20000 印刷符号以上的译文；文献综述要求针对某一方面的课题，至少阅读十篇以上专业资料，

通过分析、归纳和整理，做出综合性介绍和阐述，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以上材料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附件与论文一起提交指导教师评阅，指导教师应根据材料撰写和现场问答情况评分。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应严格按照毕业论文相关格式要求执行。除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外，个人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15000 字；团队毕业设计（论文）应有团队总毕业设计（论文）和各成员的个人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毕设总论文要求 10000 字以上。

第三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工作，学院根据教务处安排执行毕业设计（论文）查重，须根据各专业特点制定检测方案和重复率标准，重复率最高不超过 30%，最终抄袭检测不通过的学生应延期答辩。查重完成后学院应向学校提交查重总结报告。

第三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外审抽检工作，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毕业设计（论文）递交至其他高校相关专业盲审。毕业设计（论文）外审成绩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应责成指导教师督促学生做重大修改后延期答辩；基本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督促学生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由学院组织专家组复审，根据复审结果进行处理,并将结果提交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须进行答辩。答辩前

各学院须对学生答辩资格审核，包括课题完成情况、论文查重结果、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等。

第三十七条 答辩工作由各学院（专业）答辩委员会主持。答辩委员会由学院（专业）分管教学领导、答辩小组组长和专业中有影响力的教师组成，主要负责成立答辩小组进行具体答辩工作，组织论文评阅，审定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答辩小组由至少 3 名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高级职称，设组长一人，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第三十八条 答辩工作开始前，论文评阅工作由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分别进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整个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研究水平进行全面评价，将外文资料翻译或文献综述作为考核项目给予评定成绩。每篇毕业设计（论文）应指定除指导教师以外的至少一位教师评阅，评阅教师根据论文撰写情况给予评定成绩。论文评阅的评分按百分制评定，低于 60 分的不予通过，须进行第二次评阅，第二次通过后延期答辩，否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及格”。

第三十九条 答辩前，答辩委员会应组织答辩小组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语。答辩小组应事先准备好一定数量和不同难度的问题，认真听取学生在答辩中的汇报和问题回答，并详尽记录学生的回答情况。

第四十条 学生的答辩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学生 PPT 汇报不少于 10 分钟，回答问题不少于 10 分钟。答辩过程中，指

指导教师不得给予学生引导、提示，或替学生回答问题。

第四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根据学生的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科学合理地评定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和评语。

第四十二条 参加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成绩评选的学生，须经学生申请、指导教师推荐，获得评优资格后参加评优答辩组答辩。第二轮和第三轮获得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学生，须参加公开答辩组答辩。

第四十三条 学生或教师提出较大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组织第二次论文评阅和答辩；初次答辩低于 60 分的毕业设计（论文），可进行二次答辩，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一个月。二次答辩仍低于 60 分的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为不及格。

第八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

第四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采用记分和评语相结合的方式，记分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成绩一般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老师评定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原则上按照 3:3:4 的比例加权求和后折算，得出最终成绩，如三者任一成绩低于 60 分则最终成绩为不及格。

第四十五条 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优秀”成绩的比例不超过本专业参加答辩学生总人数的 20%， “中等”及以下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凡工作态度差或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学生，应从严评分，不得降低要求。

第四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答辩全部结束后，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学院审核、教务处备案后向学生公布。个别成绩评定超出控制比例的应说明原因，并经教务处认可。

第九章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第四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由学院按照限定名额，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各学院从成绩评定为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中推荐，其中个人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名额综合考虑学院外审抽检、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组织等情况，团队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名额不受比例限制，推荐团队毕业设计（论文）中成绩评定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应超过 50%。

第四十八条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实行差额评审，设立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奖，具体数额根据当年申报总数确定。

第四十九条 教务处成立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委员会和多个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学科评审组，具体负责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工作。学科评审组由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负责根据评审标准，审查评阅申报材料，按照奖项指标限额形成候选名单，上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科评审组组长组成，负责根据学科评审组情况汇报，评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入选名单。

第五十条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名单经公示后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章 毕业设计（论文）归档

第五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归档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分为纸质存档和电子存档，具体材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报告、毕业设计（论文）附件材料、毕业设计工作材料。

第五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报告装订应统一按照封面、诚信承诺书、使用授权声明、毕业设计（论文）顺序；毕业设计（论文）附件装订按照封面、译文及原文复印件、图纸、程序、脚本等顺序；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材料装订按照封面、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评审表、评阅教师评审表、答辩记录表、答辩小组答辩表、成绩评定表、校优秀毕业设计推荐表顺序装订。

第五十三条 学院负责保管毕业设计（论文）纸质材料至少五年，相关电子文档长期保存。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送档案馆永久存档。

第五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国际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答辩等环节可根据国（境）外学校的相关要求执行，学生所在学院应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办法(理工类)》(校教字〔2001〕07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办法(管理、经济、文学、法学类专业适用)》(校教字〔2001〕17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工作办法》(校教字〔2006〕22号)同时废止。

